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之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版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lendecor.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方旭先生及盛賽男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鄭永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內。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83.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應期間」)增加約**15.4%**。
- 本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4.9**百萬元，較相應期間增加約**37.7%**。
- 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較相應期間增加約**167.3%**。
-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67**分，而相應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37**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相應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iii)油漆紙；(iv)聚氯乙烯（「PVC」）傢俱膜；及(v)PVC地板膜。於本期間，本集團為國內外市場的500多名客戶服務。海外銷售遍及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的40多個國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83.3百萬元，較相應期間增加約15.4%。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由來自海外市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收益增加所帶動。海外市場的收益較相應期間增加約17.0%，主要是由於巴基斯坦、印度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需求有所提升。中國客戶的需求維持強勁，且較相應期間亦增加約14.6%。本期間收益增加主要來自裝飾紙、三聚氰胺浸漬紙及PVC地板膜等主要產品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26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或約9.6%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8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產量增加所致。銷售成本增加與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或約37.7%至本期間約人民幣9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相應增加所致。本期間生產材料的價格維持穩定，且由於本公司採取的降本措施取得良好效果，生產效率得到提升，從而令本期間的毛利率上升至約24.7%（相應期間的毛利率：2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4.0%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相關授權產品的銷售下降，導致產生的特許權費有所減少，被因本期間舉行的貿易展覽及交易會增加而導致的展覽開支增加所抵銷。

本期間舉行的貿易展覽及交易會增加，導致展覽開支增加，被因本期間相關授權產品的銷售下降而產生的特許權費有所減少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31.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開支於新廠房建設竣工後增加；(ii)由於需要維持與業務夥伴的關係而令招待開支增加；及(iii)廠房的輔助裝修工程導致的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5.6%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收入及租金收入減少。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1.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8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金額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相應期間約人民幣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6百萬元，乃由於本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但向外國作出絕大部分銷售，因此本集團面對主要與美元、歐元及港元有關的多類貨幣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水平並將作出必要的對沖安排，以盡量減少日後外匯波動產生的外幣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所面對之外幣風險。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75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規範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資之外，或會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派發花紅。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界定供款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福利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期間內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本集團的業務已從過去幾年COVID-19疫情引起的困境中完全恢復，並已重新回到疫情前的增長軌道。然而，短期內全球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挑戰。

本集團通過採用先進技術將進一步提高其運營效率及實現更優的產品質量控制。本集團已在生產流程、供應鏈、物流及營銷方面積極採取並加強靈活的策略，以保持其在裝飾印刷材料製造商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製造技術及設備，以保持其生產能力及靈活性。同時，本集團正尋求持續優化質量控制措施及程序，以保持其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本集團亦致力於提升其研發能力並優化其產品組合、顏色圖案及規格。本集團將繼續撥出充足資源進行研發、提升產品質量並開發新產品、新材料、新型號及新功能，以及開拓新市場、提高生產效率及進行員工培訓，以維持安全標準及其產品的競爭力，並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堅持其行之有效的業務戰略，以保持及加強其增長及業績。為維持其於市場的卓著聲譽，本集團正探討擴大其在全球裝飾印刷材料市場的業務足跡的機會，以及發展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其他業務夥伴關係。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相應期間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53,872	119,762	383,330	332,198
銷售成本		(114,360)	(94,019)	(288,472)	(263,319)
毛利		39,512	25,743	94,858	68,879
銷售開支		(6,731)	(6,530)	(21,960)	(22,876)
行政開支		(20,375)	(14,761)	(49,791)	(37,87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淨額	6	3,202	2,322	5,749	6,091
經營溢利	7	15,608	6,774	28,856	14,224
財務收入		24	41	56	421
財務開支		(1,877)	(2,437)	(7,930)	(7,505)
財務開支－淨額		(1,853)	(2,396)	(7,874)	(7,0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55	4,378	20,982	7,140
所得稅開支	8	(2,324)	(152)	(2,618)	(269)
期內溢利		11,431	4,226	18,364	6,871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431	4,226	18,364	6,87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9	2.29	0.85	3.67	1.37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1,431	4,226	18,364	6,871
其他綜合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2)	(1,196)	1,838	(2,222)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扣除稅項	(12)	(1,196)	1,838	(2,222)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1,419	3,030	20,202	4,649
以下應佔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419	3,030	20,202	4,649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53	100,319	110,817	215,389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6,871	6,871
其他綜合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2,222)	-	(2,222)
綜合收益總額	-	(2,222)	6,871	4,649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4,253	98,097	117,688	220,03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253	100,027	122,875	227,155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18,364	18,364
其他綜合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1,838	-	1,838
綜合收益總額	-	1,838	18,364	20,20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4,253	101,865	141,239	247,357

第10至16頁的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32樓32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Bright Commerce」），Bright Commer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呈列基準

本期間的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覽閱。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期間適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4 估計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資源，此乃由於本集團全部活動乃與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有關。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於本期間，收益全部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貨運服務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基於客戶所在位置，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國家劃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98,114	77,229	250,638	218,780
巴基斯坦	25,676	14,862	52,784	40,156
印度	9,396	6,439	23,503	17,90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766	2,389	12,010	8,672
土耳其	2,086	1,083	4,511	5,212
馬來西亞	1,019	780	3,170	3,868
其他國家	14,815	16,980	36,714	37,608
	153,872	119,762	383,330	332,198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	1,151	667	1,203	1,021
租金收入	1,260	1,636	1,985	2,313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遞延 政府補助攤銷)	481	1,462	534	2,664
外匯差異淨額	394	56	2,009	1,913
固定資產撤銷	(254)	(1,509)	(254)	(1,909)
其他	170	10	272	89
	3,202	2,322	5,749	6,091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營運溢利

財務資料中呈報作營運項目的金額分析顯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	280	308
折舊及攤銷	9,899	6,713	27,602	20,46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1	311	562	720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2,238	7	2,360	76
遞延所得稅	86	145	258	193
	2,324	152	2,618	269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盛龍裝飾」)除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盛龍裝飾自當地政府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據此，盛龍裝飾於本期間享有15%(相應期間：15%)的優惠稅率。

因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計提所得稅撥備(相應期間：無)。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11,431	4,226	18,364	6,87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2.29	0.85	3.67	1.37

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本期間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任何股息(相應期間：無)。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有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盛英明先生 (「盛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 法團權益	322,760,000股	64.55%

附註：

- (1) 該等322,760,000股股份包括(i)盛先生直接持有的82,810,000股股份；及(ii)由盛先生全資擁有的Bright Commerce持有的239,95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Bright Commer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Bright Commerce	實益擁有人	239,950,000股(L)	47.99%
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 法團權益	322,760,000股(L)	64.55%
陳德琴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22,760,000股(L)	64.55%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行事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本期間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於本期間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公司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盛先生同時出任該等職位。盛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本集團的主要決策。經考慮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的連續性，董事認為盛先生兼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最為適合，目前的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予以採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曹炳昌先生(主席)、馬靈飛先生及鄭永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賬目草案、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尚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章編製，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盛英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旭先生

盛賽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靈飛先生

曹炳昌先生

鄭永先生

